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权益 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 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 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终 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股 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th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1668 传真/Fax: +86 21 5243332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8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 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权益第一 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 条件成就以及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股 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能健康”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林祯律师、刘瑞广律师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以下简称“本次价格调整”）、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股票期权行权”）、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与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解除限售”）以及本次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以下简称“回购注销”）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和《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办理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以及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期权行权以及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 开能健康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1.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8月8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9月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具体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

4. 2018年9月3日，根据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和激励对象已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以2018年9月3日为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授予233万份股票期权，

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7 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亦就前述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18 年 9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 2019 年 8 月 23 日，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批准该次调整和授予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和价格及预留权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0 年 8 月 14 日，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批准该次调整和授予事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7.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价格调整、股票期权行权、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的批准与授权

1.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

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2020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3. 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除前述回购注销外，其余事项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价格调整的方法

1. 股票期权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 限制性股票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

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text{派息： }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二）本次价格调整的具体内容

2020 年 6 月 2 日，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582,794,90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0 元人民币现金。

鉴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根据前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价格及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375 元/份调整为 7.325 元/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68 元/份调整为 5.63 元/份；将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625 元/股调整为 3.575 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82 元/股调整为 2.77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与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一）等待期及锁定期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比例为 30%；预留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股票期权在符合行权条件后，可行权比例为 20%。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30%；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部分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20%。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成就

1.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须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 2018 年至 2021 年的 4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公司考核指标为： $A = \text{营业收入完成率} * \text{权重 1} + \text{净利润完成率} * \text{权重 2}$ 。

其中：权重 1=0.7，权重 2=0.3；

营业收入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营业收入/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净利润完成率=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年度考核净利润

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8 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10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3.3 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19 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14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1.2 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0 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20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1.5 亿元。
第四个行权期	2021 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25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1.8 亿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合并报表中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当公司考核指标 $A \geq 95\%$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100%；当公司考核指标 $95\% > A \geq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A；当公司考核指标 $A < 80\%$ 时，所有激励对象的行权比例为 0。

预留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锁条件为达到下述业绩考核目标：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解锁期	如授予在 2018 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 2018 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10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3.3 亿元；如授予在 2019 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 2019 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14 亿元，年度

行权/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净利润 1.2 亿元；
第二个行权/ 解锁期	如授予在 2018 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 2019 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14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1.2 亿元；如授予在 2019 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0 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20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1.5 亿元；
第三个行权/ 解锁期	如授予在 2018 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0 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20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1.5 亿元；如授予在 2019 年完成，则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1 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25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1.8 亿元
第四个行权/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为 2021 年年度考核营业收入 25 亿元，年度考核净利润 1.8 亿元

（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股票期权行权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3 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可全部行权，60 分-70 分（含 70 分）可行权 70%，60 分以下不得行权。绩效考核系数与考核等级对应如下：

等级	定义	分值范围	绩效考核系数
C 及以上	合格及以上	70-100 分（含 70 分）	1.0
D	待改进	60-70 分（含 60 分）	0.7
E	不达标	60 分以下	0

激励对象在所有激励对象的可行权比例基础上乘以绩效考核系数作为其可行权比例。

2.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2951 号）、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最近 36 个月与利润分配相关的会议文件、相关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员工的考核评价文件以及查询相关网站确认，开能健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能健康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二、（二）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1）规定的任一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二、（二）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2）规定的任一情形；

（3）开能健康 2019 年度的主要考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为：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5,252.55 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51.27 万元、2019 年度因股权激励摊销的费用为 906.94 万元。根据计算公式，开能健康考核指标 $A=80.0218\%$ 。即，所有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 30%的 80%、所有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比例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比例 20%的 80%。

（4）开能健康 5 名获授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故其除本期股票期权获准行权外，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有 4 名获授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余 66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均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行权系数为 1.0，可行权比例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的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权益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三）本次解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1.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与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一致。

2.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及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0]12951号）、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最近36个月与利润分配相关的会议文件、相关激励对象的离职证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员工的考核评价文件以及查询相关网站确认，开能健康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开能健康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二、（二）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1）规定的任一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对象未发生本法律意见书“二、（二）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之（2）规定的任一情形；

（3）开能健康2019年度的主要考核业绩指标完成情况为：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105,252.55万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51.27万元、2019年度因股权激励摊销的费用为906.94万元。根据计算公式，开能健康考核指标 $A=80.0218\%$ 。即，所有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30%的80%、所有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比例20%的80%。

（4）开能健康6名获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有4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故其除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外，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7名获授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期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故其除本期限限制性股票解锁外，

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余 40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考核结果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可解锁比例为 1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情况如下：

（一）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及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离职证明文件等，鉴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因离职原因拟注销 9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拟回购注销 13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公司业绩考核及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拟注销 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拟回购注销 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鉴于目前国内外宏观经济和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且考虑到 2020 年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及疫情持续时间的不确定性，在此情况下公司业绩达成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设定的业绩考核要求难度较大，继续推进和实施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对激励对象的激励效果。因此，终止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剩余股权激励权益全部回购注销。

（二）注销的数量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相关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拟注销 74 名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2,484,080

份，本次拟回购注销 47 名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923,440 股（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后的数量）。

（三）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为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终止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注销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关于本次价格调整、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解除限售以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

4. 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暨注销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及时办理相应的回购及注销手续。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权益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预留授予权益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及终止实施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李 强

经办律师：林 祯

刘瑞广

2020 年 8 月 14 日